（上接A26版）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191家，配售对象为1,758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1,544,2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44.0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6.8096	26.85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26.8011	26.80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6.7939	26.8000
基金管理公司	26.7912	26.8300
保险公司	26.7451	26.6600
证券公司	27.0260	27.0000
财务公司	26.7133	26.5700
信托公司	26.0000	26.0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6.7239	26.6500
私募基金	26.9603	27.00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80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8.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80.19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为108,379.44万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4.8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4.8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0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9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757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43,21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43.90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19年7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93倍。

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603160.SH	汇顶科技	1.46	142.68	97.73
603986.SH	兆易创新	1.27	92.18	72.58
均值		-	-	85.1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7月3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12,981,389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29,813,889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892,580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在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892,580股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9.998%，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3,271,30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81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9,088,80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8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280,193.84万元，扣除约5,249.63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274,944.21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19年7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7月9日（T+1日）在《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6月28日 星期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19年7月1日 星期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19年7月2日 星期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19年7月3日 星期三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19年7月4日 星期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7月5日 星期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7月8日 星期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7月9日 星期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7月10日 星期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19年7月11日 星期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7月12日 星期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19年7月8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①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②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网投基金”）；

③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之下属企业，以下简称“英特尔大连”）；

④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以下简称“徐汇国投”）；

⑤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以下简称“静水投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19年7月5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之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合作内容

1、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网投基金由网信办和财政部发起，其他合伙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中网投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发行人在内存接口芯片领域深耕十多年，已成为全球可提供从DDR2到DDR4内存全缓冲/半缓冲完整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已成功进入国际主流内存、服务器和云计算领域，并占据全球市场的主要份额。而中网投基金重点关注互联网基础关键技术与设施、网络安全、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网络信息服务等重点领域的创新技术、创新模式，筛选符合国家战略、前景良好的成长型企业和优质互联网项目。中网投在项目选择过程中，更加注重长期发展和价值实现，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能够陪伴企业长期发展。中网投基金具有长期投资发行人的意愿。

2、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英特尔大连系由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而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系由英特尔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英特尔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系由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全资设立，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由Intel Corporation投资设立，其持有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100%股权，因此Intel Corporation实际控制英特尔大连，Intel Corporation系英特尔大连的实际控制人。

Intel Corporation与发行人、清华大学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共同合作研发津逮?服务器CPU。Intel Corporation及其相关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重要合作伙伴。同时，Intel Corporation全资设立的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基于前述，Intel Corporation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紧密的业务合作及战略协同配合关系。同时，英特尔大连系最终由Intel Corporation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英特尔大连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Intel Corporation的下属企业，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3、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特别是徐汇区正在建设国家级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拟打造国家人工智能发展高地，而发行人致力于为云计算和人工智能领域提供高性能芯片解决方案，这与徐汇区大力推动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向相契合，与徐汇国投的合作对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具有潜在的重要价值，徐汇国投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将对徐汇区集成电路产业及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一定引领作用，有利于促进科技创新企业在徐汇的集聚集群，进一步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和新兴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推进徐汇区科创中心建设，促进国有资产保值且对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具有长期合作愿景。

2019年6月10日，徐汇国投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明确，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科创中心承载区、创新经济先导区”为目标，着力提升徐汇区产业发展规模和能级，共同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在徐汇区的发展，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助力徐汇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徐汇区科创中心建设、深化招商服务领域合作、支持澜起科技业务发展。

4、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

静水投资系由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持有静水投资100%股权，再往上追溯，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系人民日报社（中共中央直属事业单位）投资设立的独资公司，人民日报社系静水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静水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人民日报社是中国媒体的旗舰，是中国最大、最有影响力的媒体集团，由23个内设机构、1个所属事业单位、72个派出机构、30种社属报刊及若干个社属企业组成的基本架构。发行人目前在大力发展新业务津逮服务器平台，主要面向对数据安全有较高要求的数据中心。人民日报社及其下属单位人民网、人民日报媒体技术公司等与该等领域的客户有着广泛的联系，在发行人的津逮?服务器平台等产品推广中可发挥重要协同作用；人民网、证券时报等社属媒体也是津逮等业务品牌宣传的优质渠道。

（下转A29版）

（上接A27版）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拟认购股数量（股）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中网投基金	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15,420,000	13.65%
2	英特尔大连	与公司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298,139	10.00%
3	中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389,411	3.00%
4	徐汇国投	与公司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获其下属企业	2,000,000	1.77%
5	静水投资	与公司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获其下属企业	178,500	1.58%
合计			33,892,580	3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二）发行人本次引进中网投基金、英特尔大连、中证投资、徐汇国投、静水投资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战略配售对象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内部审批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子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子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网投基金、英特尔大连、中证投资、徐汇国投、静水投资5名战略投资者。前述5名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的内容。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5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主销商制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向参与本次配售的5名战略投资者配售合计33,892,580股股份，其中中网投基金认购15,420,000股、英特尔大连认购11,298,139股、中证投资认购3,389,411股、徐汇国投认购2,000,000股、静水投资认购1,785,000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规模为不超过112,981,389股，本次战略配售合计33,892,58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0%，未超过30%的上限，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另，上述战略投资者中，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本次最终认购发行人的，数量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的股票数量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确定此次发行人选择战略配售对象的标准依照《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①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②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③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英特尔大连、徐汇国投、中网投基金、静水投资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

1.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网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中网投基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000MA00CXL49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2幢一层A03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		
营业期限自	2017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2032年3月2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财政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网投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S8838，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6日，本所律师认为，中网投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网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网投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网投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网投基金投已办理了2018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②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网投基金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共同发起，并经《国务院关于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6〕26号）批准设立。中网投基金规划总规模1000亿元，首期规划募集300亿元已全部认缴到位，其中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认缴出资20亿元，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亿元，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亿元，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5亿元，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5亿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认缴出资30亿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亿元，中国电信集团认缴出资10亿元。

经核查，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网投系由中网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中网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持有中网投40%的股权，为中网投的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455万元人民币，持有中网投24.55%股权；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636万元人民币，持有中网投16.36%股权；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909万元人民币，持有中网投19.09%股权。再从控股股东中网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向上追溯股权结构，中网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系由事业单位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出资的独资企业，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持有中网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系中网投的实际控制人，也系中网投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③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合伙协议》记载和中网投基金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网投基金总规模1,000亿元，首期规模300亿元，资金实力雄厚，存续期为15年，基金投资周期长，并由网信办和财政部发起，其他合伙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中网投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根据中网投基金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内存接口芯片领域深耕十多年，已成为全球可提供从DDR2到DDR4内存全缓冲半缓冲完整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已成功进入国际主流内存、服务器和云计算领域，并占据全球市场的主要份额。而中网投基金重点关注互联网基础关键技术与设施、网络安全、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网络信息服务等重点领域的创新技术、创新模式，筛选符合国家战略、前景良好的成长型企业和优质互联网项目。中网投在项目选择过程中，更加注重长期发展和价值实现，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能够陪伴企业长期发展。中网投基金具有长期投资发行人的意愿。

④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网投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网投基金于2019年6月向本所出具的承诺，中网投基金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2.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英特尔大连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英特尔大连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210200787321704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Tiffany D.Silva
注册资本	222,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6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		
营业期限自	2006年6月6日	营业期限至	2056年6月5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制造、封装测试、加工、仓储、销售自产产品和售后服务服务；高科技信息领域内的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和技术有关的研发、中试；提供安装、测试、维护、咨询、技术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Tiffany D.Silva（董事长）、莎伦·赫克、加里·克肖 经理：梁志权 监事：陈念岚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特尔大连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英特尔大连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英特尔大连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特尔大连已办理了2018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②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英特尔大连系由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而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系由英特尔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英特尔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系由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全资设立，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由Intel Corporation投资设立，其持有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100%股权，因此Intel Corporation实际控制英特尔大连，Intel Corporation系英特尔大连的实际控制人。

③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④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子资子公司，且目前持有发行人5.019%股权，且中证投资的投资总监YAO SUN先生在发行人处任职董事，中证投资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中证投资与除中信证券外的其他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证投资于2019年6月向本所出具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4.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徐汇国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徐汇国投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10104630268036 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武文
注册资本	243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3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南路228号		
营业期限自	1996年1月3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区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存量经营、增量投资、收缴收益、资产经营及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人员	董事长：王武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汇国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徐汇国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徐汇国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汇国投已办理了2018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②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徐汇国投系由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徐汇国投的实际控制人。

③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市特别是徐汇区正在建设国家级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拟打造国家人工智能发展高地，而发行人致力于为云计算和人工智能领域提供高性能芯片解决方案，这与徐汇区大力推动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向相契合，与徐汇国投的合作对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具有潜在的重要价值，徐汇国投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将对徐汇区集成电路产业及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一定引领作用，有利于促进科技创新企业在徐汇的集聚集群，进一步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和新兴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推进徐汇区科创中心建设，促进国有资产保值且对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具有长期合作愿景。

另，因徐汇国投作为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是集招商运营、战略投资、资产运营、金融科技服务等功能定位为一体的专业性集团。其下属企业超过130家，资产总额超过36亿元，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属于国有大型企业。

2019年6月10日，徐汇国投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明确，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科创中心承载区、创新经济先导区”为目标，着力提升徐汇区产业发展规模和能级，共同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在徐汇区的发展，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助力徐汇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徐汇区科创中心建设、深化招商服务领域合作、支持澜起科技业务发展。

2019年6月10日，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国投集团参与澜起科技战略配售的批复》（徐国资委产〔2019〕18号），同意徐汇国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并落实战略合作相关事宜。徐汇国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得到徐汇区国有资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合作意愿强烈。

④关联关系

经核查，徐汇国投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徐汇国投于2019年6月向本所出具承诺，徐汇国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5.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静水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静水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0300192276641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伟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30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307室		
营业期限自	1994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财经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多媒体与网络设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何伟 监事：张媛媛 总经理：高宁		

经本所律师核查静水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静水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静水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静水投资办理了2018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②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静水投资系由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持有静水投资100%股权，再往上追溯，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系人民日报社（中共中央直属事业单位）投资设立的独资公司，人民日报社系静水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③战略配售资格

静水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人民日报社是中国媒体的旗舰，是中国最大、最有影响力的媒体集团，由23个内设机构、1个所属事业单位、72个派出机构、30种社属报刊及若干个社属企业组成的基本架构。发行人目前在大力发展新业务津逮服务器平台，主要面向对数据安全有较高要求的数据中心。人民日报社及其下属单位人民网、人民日报媒体技术公司等与该等领域的客户有着广泛的联系，在发行人的津逮?服务器平台等产品推广中可发挥重要协同作用；人民网、证券时报等社属媒体也是津逮等业务品牌宣传的优质渠道。

人民网旗下的人民数据管理有限公司（国家大数据灾备中心），拥有CDN运营资质，定位于国家级灾难备份存储中心，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安全存储、专业灾备服务和大数据标准化代加工服务，并可根据各类大数据应用的业务需要提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平台及数据应用管理平台，与津逮业务的目标市场相符。

人民日报媒体技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建设人民日报全媒体新闻平台（中央厨房），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建设各地媒体中央厨房和融媒体中心，打造媒体融合发展的空间平台。此项业务的运营需要大量数据中心资源，人民日报全媒体新闻平台（中央厨房）及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如采用由津逮服务器组成的数据中心，将对地方媒体的中央厨房和融媒体中心采购服务器发挥较强的示范效应。

静水投资的股东为证券时报，其主办的《证券时报》为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发行人在投资价值传播、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有重要协同作用。

2019年6月11日，静水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就双方展开合作事宜进行了框架性约定，静水投资作为人民日报社的全资子公司，将全力协调推进澜起科技与人民日报社及其下属单位的合作事宜。澜起科技将向人民日报社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最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双方本着务实、高效、诚信的原则，逐步落实本备忘录确定的各项合作内容，实现合作项目的有效推进。

静水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人民日报社及人民日报社控制的相关单位能够与发行的业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静水投资作为人民日报社间接持股100%且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④关联关系

经核查，静水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静水投资于2019年6月向本所出具的承诺，静水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分